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13年版)	說明
二、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，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： (一)本校現任專任教師、校級約聘研究人員：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。 (二)本校退休教師：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。 (三)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。	二、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，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： (一)本校現任專任教師：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。 (二)本校退休教師：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。 (三)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。	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約聘研究人員（約聘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，聘任資格及報酬標準比照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校授、助理教授）之規定，聘用程序亦為三級三審制，擬修改專案研究室借用資格，比照專任教師，列入借用資格。
四、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，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，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，點數計算方式： 計畫總額50萬為1點，管理費每5萬元為1點，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1.5倍計。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1.2倍計。 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校級約聘研究人員、退休教師、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。	四、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，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，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，點數計算方式： 計畫總額50萬為1點，管理費每5萬元為1點，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1.5倍計。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1.2倍計。 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、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。	配合修改，同步增加校級約聘研究人員借用資格。